



## 提醒您.....

- 個人資料是您的重要分身
- 密碼至少要英文, 數字混合, 至少6碼以上, 也請勿將帳號密碼交給他  
人使用

銘傳大學資訊網路處



#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romotion (1)

-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confidential and very important to you.
- Password should comprise a combination of at least 6 English letters and numbers. Do not give your account passwords to anyone.



## 提醒您.....

- ▶ 別輕易同意讓您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 ▶ 申請書上若請您同意將所填的個人資料，提供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作為其他用途時，千萬要仔細看清楚！如果沒有清楚明確說明使用的用途，以及使用的對象，就不要同意，以免您的個人資料被不當使用！

銘傳大學資訊網路處



#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romotion (2)

- ▶ Do not lightly give someone permission to use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 other purposes.
  - ▶ When companies or their subsidiaries request you to provide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 various application processes, you must be very cautious and careful. If they do not clearly explain how they will use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or they do not tell you who else will have access to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do not comply with their request in order to avoid improper use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Q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為何?**

**A** 個資法的立法目的有二，一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另一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二者應兼顧，避免失衡。

例如：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行為，  
例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姓名，即無需過度遮掩表揚人之姓名。



**Q 在哪些情形下，不適用個資法的規定？**

**A**

依個資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不適用個資法之情形有：

(1)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例如：平常基於社交禮儀，雙方交換名片，係屬於單純個人活動之私生活目的行為。

(2)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例如：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合照。





**Q** 非公務機關在哪些情形下，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一般性個人資料？

- A**
- (一) 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具有特定目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與公共利益有關…（個資法第19條）。
  - (二) 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利用
    - 1、特定目的內利用 + 必要範圍內為之
    - 2、特定目的外利用 + 比例原則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個資法第20條第1項）。



**Q 非公務機關「合法」利用個人資料從事商品行銷時，倘當事人擬拒絕接受行銷，該非公務機關應如何處理？**

- A**
1. 如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非公務機關即應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2. 另為便利當事人表達拒絕接受行銷之意思表示，非公務機關對當事人進行首次行銷時，應支付當事人拒絕行銷之費用，例如，提供免付費電話、免費回郵等(個資法第20條規定)。

